附件1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

期货标准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低硫燃料油期货市场服务实体产业深度、保障低硫燃料油期货稳健发展，便于客户参与套期保值，我中心拟对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进行优化完善，调整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交割品质量标准和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的有效期限。本次修订具体涉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现将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主要修订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低硫燃料油期货服务产业客户有效性，鼓励境内外产业客户积极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修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交割品质中“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质量标准”的密度、苯乙烯和苯酚三项质量标准，具体为：

1．“密度（15℃，kg/m3）”拟由“不小于930.0，不大于991.0”修改为“不小于925.0，不大于991.0”；

2．“苯乙烯（mg/kg）”拟由“不大于20”修改为“不大于50”；

3．“苯酚（mg/kg）”拟由“不大于10”修改为“不大于50”。

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为提升服务产业客户深度，促进产业客户参与交割，便于客户参与套期保值，减少仓单持有人面临的不确定性，修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第一百六十九条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相关条款的规定，将“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为自保税标准仓单生成下一月份起六个月止，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修改为“每年11月1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之前生成的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其有效期限为生成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

每年11月1日（含当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之后生成的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其有效期限为生成之日起至下一年度12月31日，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